

# 中共萧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萧农发〔2023〕35号

## 关于提前下达萧县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结果和 项目计划的批复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参照《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皖财农〔2023〕1286号）和《安徽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皖乡振发〔2023〕50号）文件精神，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现将萧县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5528万元分配结果和项目计划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批复文件下达7日内，乡镇和村需通过信息公开栏对衔接资金项目计划进行公告。

二、项目实施前，项目申报单位或实施单位在项目涉及的乡

镇、村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

三、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计划执行，不得擅自变更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投资规模和建设标准等。确需调整变更的，需重新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四、落实项目实施主体责任。加强项目实施过程质量、进度和程序管理，资金的拨付使用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直达资金管理和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

五、项目完工后，项目实施单位应主动开展自验，自验合格后，项目实施单位应向县级项目主管部门提交县级验收书面申请，县级项目主管部门自收到验收申请 30 日内，组织有关部门完成县级验收工作。验收通过的项目需出具验收报告。

六、加强项目竣工结算决算管理，项目申报单位或实施单位在竣工后 15 日内对实施情况进行公告。

七、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县级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指导项目实施单位做好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及时开展项目确权、移交，明确产权归属，规范做好资产登记，纳入相关管理体系，落实资产管护运营、收益分配等工作。

八、落实衔接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由项目实施单位做好资金绩效目标编报、监控和自评，原则上项目开工后每季度开展至少 1 次绩效运行情况监控，充分发挥衔接资金使用效益。

九、规范做好项目档案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库建设、项目招标（采购）、合同签订、验收结算、绩效管理、资金拨付使

用、公告公示、联农带农机制建设、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等。

- 附件：1.萧县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结果
- 2.萧县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中共萧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





中共萧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 萧县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和责任人	项目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和补助标准 (内容及规模)	时间进度 (完成时限)	资金来源及规模(万元)			绩效目标			受益对象 户数	群众参与 人数	联农带农机制
									中央	省級	市级	县级	其它				
<b>一、产业发展</b>																	
13	(二)扶持新型农集体经济	张庄寨镇张新集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项目	新建	县农业农村局	张庄寨镇张新集村张峰	发展村党支部领办合作社，扩大Q20富集土地面积，带动126户农户开展小麦、玉米规模化经营，通过村党支部领办合作社实现集体和农户“双增收”。	2024年12月底前	50	50							355	项目申报、实施过程监督、建成后受益
15	(三)特色种养业补贴到户	2024年特种养殖补贴到户项目	新建	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街道)	按照补助规模、补助标准对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发展种植、养殖等予以补助。	2024年12月底前	1500	1500							14646	/项目申报、实施过程监督、建成后受益
16	(四)小额信贷贴息	小额贷款贴息	新建	县财政局(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各乡镇(街道)	对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办理5万元(含以内)的小额信贷产生的利息给予70%贴息。	2024年12月底前	200	200							8251	通过对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2024年度内小额信贷产生的利息予以70%贴息，实现带动持续增收的目标。
<b>三、就业项目</b>																	
23	就业公益性岗位项目	新建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赵春云	各乡镇(街道)	开发保洁、保安、河道巡护员、环境监督员、村部保洁员和互助岗等岗位，月工资补助标准为400-600元/人。	2024年12月底前	267.7	267.7							4300	项目申报、实施过程监督、务工带动增收、务工收入同时，有效激发劳动者内生动力。